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軍訓教官 李俊豪 電話: 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: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30028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30028619 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
項1份,並自113年4月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6328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中小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

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:本局學生事務室電2024/04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